

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 礼泉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人)

受托方(乙方): 国合规划院(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合同编)》以及国家有关工程规划编制服务管理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礼泉县

(二) 服务内容: 1、国合规划院发挥政策智库优势,结合长期以来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十四五规划、产业规划、基础设施项目、政策辅导等工作经验,深刻把握十五五时期国家发展形势,集合政策、产业、基建、民生等各个领域的专家,充分理解陕西省和咸阳市的区域发展脉络,立足礼泉县发展实际,谋划十五五期间的重大方向、重大任务、重点项目、重点举措,高质量编制“礼泉县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2、研判十五五期间国家发展形势、西北区域发展战略、陕西省重大战略布局、咸阳市重点任务安排等内容;总结礼泉县十四五期间发展成就、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

确定十五五期间礼泉县发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重点任务、绿色示范县的发展目标和各项指标；明确绿色产业主导方向、平台、主体和项目；明确现代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体系；明确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明确营商环境建设；明确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方向和城乡融合；融入西安都市圈；明确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事业；促进平安幸福美丽智慧礼泉建设等；加强规划落实保障措施和考核评估安排。

二、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00 元）；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付 50%，政府办公会审议通过付 40%，终稿提交付 10%。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实际需要，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调研、专家研讨等工作。

2.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款，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专家团队认真开展调研考察、座

谈研讨、研究等各项工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向乙方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之后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义务。

四、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费用乙方不再退还。

(二)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乙方应退还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扣除已交的税金)。

五、诚信和保密条款

(一) 诚信条款

甲乙双方确保提供企业之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与有效性并承担法律责任。在没有对方的认可情况下,甲方将不能通过口头或书面、传真、电话、邮件或是其它通信方式与乙方之外的机构就乙方提出的针对本项目规划编制服务内容、政策进行其他洽谈或签订协议或进行交易。

(二) 保密信息

本协议的保密信息是指有关技术、业务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技术、参与者、商业计划和市场营销信息),这些信息是未公开的和专有的秘密信息。

(三) 保密信息的应用

协议双方将对保密信息履行保密职责，除非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和事先得到信息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将不会把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将不把保密信息用于核准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仍属于信息披露方。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用途，信息接受方无权把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用途。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

在收到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后，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及时向对方返还全部包含保密信息的有形材料或载体。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协议价款当日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均应严格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三）如因不可抗拒因素以及国家、部门政策调整影响本

协议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应将此种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友好协商解决方案。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甲方(章): 国合规划院(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张晓磊 
地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楼1幢11层1113
电话:	电话: 185159343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国合规划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69641384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国合规划院(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博联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